

文水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文教体发〔2024〕7号

文水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开展全县游泳和漂流场所安全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体育经营企业单位（场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开展全县体育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确保我县高危体育项目运营场所运行安全，根据《吕梁市体育局关于开展全市游泳和漂流场所安全检查的通知》（吕体发〔2024〕39号）要求，决定从7月起，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游泳场馆、漂流场所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辖区内所有开展游泳项目或漂流项目的经营管理单位

二、检查人员

为保障本次检查顺利进行，特成立检查组，成员如下：

组 长：张亚雄

副 组 长：马 辉

成 员：彭永年 田 浩 武宪锋 刘艳华 李 慧

业务指导：张国庆 樊晖杰 张丽琴

三、时间安排

（一）自行排查阶段（7月1日-7月7日）

有经营资格的各经营企业单位（场所）对照检查内容自行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务必整改到位，自行建立问题整改台账，于7月7日前报回县教体局体育股（联系人：马辉，联系方式：18735351818）。对不具备经营资格的单位立即责令关停。

（二）检查整改阶段（7月8日-7月20日）

县教体局成立专项检查组，按照职责和管辖范围，对辖区内所有公益性、营业性游泳场馆、漂流场所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的问题，各经营企业单位（场所）要立行立改，坚决整改到位。

（三）全面总结阶段（7月21日-7月30日）

对检查的情况全面总结，形成书面资料，并对检查情况建立台账。形成的相关资料上报市体育局。

四、检查内容

（一）落实游泳和漂流场所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主要负责人是该场所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该场所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情况，是否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台帐等情况。

（二）对游泳和漂流场所资质以及从业人员资质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游泳和漂流场所是否持有体育经营许可证，游泳和漂流场所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生员和其他上岗专业人员有无相应资质或资质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救生员带班值班情况等。

(三)对各游泳和漂流场所安全情况进行大排查大整治。重点检查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等是否符合安全要求;照明、警示标识、消防设施、广播、安全通道、游泳和漂流人员须知等是否符合标准等情况。

(四)对救护设施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是否设立医务室,有无专职救护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急救设备、常用药品等是否齐备。

(五)对各游泳和漂流场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各漂流场所安全管理领导机构是否健全,责任制度、检查报告制度是否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应急管理工作体制、机制是否健全,是否举行过应急演练。

(六)对各游泳和漂流场所公众责任保险投保情况进行检查。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夏季时节,游泳、漂流场所人流量大,人员密集,对全县体育行业的安全生产形成较大压力,各经营企业单位(场所)要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时刻绷紧安全防范和疫情防控这根弦,对照检查内容逐项整改到位。县教体局检查组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履职到位,严格按照检查内容逐项检查到位,并协助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管理,严防发生任何事故。

(二)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整改成效。在检查过程中,对未经许可不具备经营资格的单位要立即责令关停,许可证发放前严禁营业。对资质齐全、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有不符合开放要求的单位要限期整改,整改到位前限制营业。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可短

时间整改的问题，要督促经营企业单位（场所）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县教体局。

（三）加强日常监管，强化安全宣传。夏季是群众开展涉水活动的高峰期，也是溺水事故的多发期。县教体局将切实履行依法行政职责，把安全监管作为常态化工作常抓不懈，确保人民生命安全万无一失。同时，各学校要加强防溺水教育，提升学生及广大市民生命安全意识，加强自我保护，不到无资质的游泳或漂流场所锻炼。

